

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乡镇财政 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乡镇财政运行综
合绩效评价

评价实施部门: 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乡镇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			
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等方式掌握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特点，形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政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以清泉镇 2022-2024 年财政预算管理、收支为主线，摸清真实情况，找准薄弱环节，加强镇财政预算管理，规范收支行为，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保障财政可持续性。					
资金情况（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4.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4.15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0
	政府性基金收入	861.22	政府性基金支出	861.22	政府性基金结余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结余	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镇政府、社区管理局、15 个村委会的正常办公及人员工资；加强预决算公开，严格把控三公经费，使之逐年下降。 目标 2: 全镇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转变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新进展，社会各业保持协调发展，确保按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目标 3: 规范加强党的建设，引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在清泉镇域内协调推进，持续培育富民产业，引导壮大集体经济，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一线组织的办公服务条件，高起点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确保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社会发展质量不低于全县水平，在全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事业中率先迈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范围：山丹县清泉镇财政所及相关政府部门。 评价时间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时间范围为 2024 年，但考虑到评价时间节点，为保证报告结论应用价值，将部分数据（如收支）2022-2024 年三年运行情况纳入评价范围，以综合动态体现山丹县财政运行情况。
评价依据	1. 国家、省、市有关预算绩效评价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 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8）《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9）《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97 号）。 2. 有关财政运行政策及规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 号）。 3. 清泉镇财政运行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2024 年清泉镇本级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公开公告； （2）清泉镇财政所预算数据； （3）清泉镇财政所决算数据； （4）清泉镇财政所国有资产管理数据； （5）清泉镇财政所绩效管理相关资料； （6）清泉镇财政所审计、财会监督资料； （7）部门工作总结及政府工作报告； （8）财政信息化系统数据； （9）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招商引资等相关资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清泉镇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设计思路具备系统性、针对性与导向性。整个指标体系从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管理、财政运行成效、财政可持续性等多个关键维度系统性展开；紧密结合乡镇财政工作的特点和重点任务，设置相关三级指标，精准反映乡镇财政在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关键问题上的表现；根据财政工作中的重点与关键，权重分配和评价标准具有明确的导向性。 “财政收支管理”主要包括收入情况、支出情况两个方面。收入情况反映支撑清泉镇财力收入的要素及变化情况；支出情况体现财政支出质量。“财政运行管理”主要包括财政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内控与财会监督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财政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六个方面。“财政运行成效”即体现财政运行带来的实际效益，包括重大民生保障情况、重点领域支持情况等三个方面。 “财政可持续性”主要包括财政运行风险防控、政府性债务管理以及财源培育三个方面。
评价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在指标分析法的基础上，综合辅之以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数据分析法和专家咨询法等不同的评价方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对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对面访谈；现场核查 2024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核对预算收入与支出完成率，开展问卷调查的发放和回收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承担本次评价工作任务后，我方成立 5 人评价工作团队，各司其职承担具体工作任务。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等方式掌握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特点，形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政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以清泉镇 2022-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管理、效益为主线，摸清真实情况。2025 年 8 月，评价工作组现场走访，按照制定的数据资料收集清单进行数据收集，同时进行梳理工作。通过数据分析、与相关科室沟通等方式全面掌握财政运行具体情况，形成工作底稿，作为撰写报告的依据来源。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4.92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财政收支管理	财政运行管理	财政运行成效	财政可持续性	
	得分率	78.57%	78.95%	94.86%	92.5%	
五、存在问题	（一）收入稳定性不足，支出结构待优化 清泉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连续两年大幅下滑态势，收入结构单一，对上级财政拨款依赖度极高，持续增长动力不足，存在财力支撑风险，具体来看，2023 年该收入为 5058.17 万元，同比降低 31.56%，2024 年进一步降至 2814.15 万元，同比降幅扩大至 44.36%，收入规模 3 年缩减超 60%，完全依赖财政拨款收入，无自主可控的补充收入渠道。一方面是因为作为乡镇级财政，收入核心依赖县级及以上财政转移支付，若上级因区域财政统筹、政策倾斜方向变化减少拨款额度，直接导致本级收入下滑，乡镇无自主调整空间。另一方面是镇域经济创收能力不足，缺乏支撑收入增长的本土产业或经营性项目，无法通过自主创收对冲拨款减少的影响，抗风险能力弱。 清泉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波动幅度极大，收入占比不稳定，且过度依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8%以上收入依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收入占比不足 2%。 清泉镇公共服务支出金额与人均水平持续大幅下降，2022-2024 年公共服务支出从 5584.32 万元降至 1550.59 万元，人均公共服务支出从 504 元降至 107 元，人均水平大幅下降与 2023 年起二级部门决算数据单独填报也有一定关系。					
	（二）制度与执行存在短板，绩效管理缺位 清泉镇预算编制虽遵循“两上两下”流程，但预算调整与绩效目标联动机制不健全，未提供关联资料，导致预算调整的效益跟踪缺乏依据，无法确认预算调整是否同步更新绩效目标，这一问题源于绩效意识薄弱，预算编制中更关注“流程合规”（如审批权限、程序完整性），对“绩效目标动态调整”重视不足，未将其纳入预算管理核心环节。清泉镇现有内控体系覆盖预算、资金、资产等核心业务，但缺乏财政风险防控专项制度，未构建“风险识别-预警-处置”动态流程，风险应对依赖事后追责，事前预防能力不足，目前无债务管理、资金挪用防控等专项风险制度，对村级债务、项目资金挪用等潜在风险未明确防控措施，也未建立风险定期排查、预警指标监测等机制，仅在风险发生后开展追责，					

	无法提前规避风险。 （三）群众满意度未达标，需求匹配度不足 清泉镇受益群众满意度未达满分标准，群众对民生保障（农田基建、智慧农业、电子商务）的需求未得到充分满足，目前满意度仅 84.61%，低于满分所需的 90%标准，回收的 128 份有效问卷中，群众集中反馈“需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进智慧农业与电子商务发展”等问题，同时群众对镇政府已开展的重点工作知晓度低，导致“供给”与“需求”存在信息差，满意度受影响。 （四）特色产业发展受到制约 清泉镇虽建成多个特色种植、养殖基地，但产业仅停留在“初级生产”环节，精深加工、品牌打造、农旅融合等增值路径未突破，产业附加值低，对财政增收与农民致富的带动作用不足，当前千亩芦笋、西兰花基地及千头肉牛、千峰骆驼养殖基地，均以种植/养殖、初级销售为主，无精深加工（如芦笋罐头、牛肉制品）、品牌运营等环节，产业价值未充分释放。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多举措优化支出结构 针对收入稳定性不足、支出结构待优化的问题，镇政府可从以下方面发力：梳理闲置厂房、荒地等国有资产，通过公开招标出租或出让盘活增收；梳理符合上级政策的项目申报专项转移支付。 （二）补全制度短板，强化绩效管理全流程管控 针对制度与执行短板、绩效管理缺位的问题：一方面完善预算调整与绩效联动机制，邀请财政绩效专家定期培训财政人员，覆盖绩效目标设定、调整、监控与评价全流程操作，预算调整时要求项目部门同步提交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跟踪范畴，定期监控项目进度与指标完成情况并及时纠偏；另一方面构建财政风险防控专项制度，参考同类乡镇经验，结合清泉镇实际制定债务管理、资金挪用防控制度，明确村级债务限额与资金审批流程，成立风险排查小组，每季度实地检查村级财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避免风险后移。 （三）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提升满意度与知晓度 针对群众满意度未达标、需求匹配度不足的情况，可以从需求调研与宣传推广两方面突破：开展全镇民生需求调研，通过问卷、村民代表座谈会收集群众对农田基建、智慧农业、电子商务的需求，形成调研报告作为项目规划依据，项目立项前开展需求匹配度评估，邀请群众代表参与论证会吸纳意见，确保项目贴合群众需求；拓宽宣传渠道，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乡村广播每月至少发布 3 条重点工作进展与民生成果，针对农田基建、智慧农业等重点工作，每季度在各村举办政策宣讲会，详细介绍项目规划、进度与惠民效果，现场答疑，化解群众信息差。 （四）延伸特色产业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针对特色产业发展受限的问题，需从精深加工与农旅融合两维度发力：镇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设立产业扶持基金，对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的企业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延伸产业链，同时与农业科研院校合作，通过技术入股、项目合作引入农产品加工、品牌运营专业人才，提供技术支持；整合千亩芦笋、西兰花基地及养殖基地资源，联合文旅部门设计“田园采摘-养殖观赏-乡村美食体验”农旅线路，举办芦笋采摘节、肉牛文化节，通过线上线下宣传吸引游客，提升产业知名度与附加值，增强对财政增收和农民致富的带动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2年8月25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张浩、薛丹丹、王腊梅、梁鹏、柳阳娇 评价日期：2022年8月25日	
附：项目主评人绩效评价师资资质证书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 名：李进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620105196402291016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2CPEP0067	院 长：秦建强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4日